

1847至1877年古巴契约华工的劳动控制与权利交涉

薛宁

(暨南大学,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要: 1847年以后, 古巴种植园在维持奴隶劳动的同时, 开始引入中国契约劳工。契约载明的有限工期与劳动者实际获得自由之间, 始终横亘着制度性障碍。本文依据 1874 年赴古巴调查团联合报告、清政府与西班牙的交涉文件及相关研究, 考察招募、契约履行与期满管理之间的关联, 认为华工所受强制不仅来自招募欺诈与雇主体罚, 更来自期满证明、再契约及收容所制度对退出劳动关系的限制。华工陈述经调查整理转化为外交证据, 劳动待遇问题随之演变为招工权利与保护义务之争。1877 年中西条款取消今后的预订劳动契约, 并规定通行、诉讼及领事保护等权利, 但既有契约和地方治安权限仍被保留。古巴个案表明, 契约形式的改变并不自动消除强制劳动, 权利能否实现, 最终取决于劳动者能否终止雇佣关系并获得外部救济。

关键词: 古巴; 契约华工; 强制劳动; 陈兰彬; 中西交涉

DOI: doi.org/10.70693/202609177733

19 世纪古巴糖业的扩张, 既依赖生产技术的改进与国际市场的扩大, 也依赖对劳动者的持续控制。1847 年中国契约劳工开始被运往古巴之时, 非洲奴隶劳动仍在继续使用。有限的工期、工资与书面契约, 使华工在法律形式上区别于奴隶; 然而, 签约是否出于自愿, 劳动期间能否申诉, 工期届满后能否离开雇主, 则决定了这种区别究竟具有多大实际意义。围绕这些问题展开考察, 有助于具体解释契约劳动与殖民强制之间的关系, 而不必预先将全部华工经历一概归入终身奴役。

关于古巴华工究竟属于奴隶劳动的延续, 还是向自由劳动过渡的一环, 既有研究已有持续讨论。胡德哈特将法律身份与实际待遇并置, 强调这一群体处于奴隶与自由劳动者之间的复杂位置。^①鲁道夫·吴近年进一步把视线从种植园转向收容所、公共工程等场所, 指出期满华工仍可能被纳入低薪或无薪劳动。^②由此看来, 判断契约制度的性质, 不能仅比较劳动强度或工资, 还必须考察劳动者退出原有劳动关系的条件。本文把这一问题与清政府护侨交涉联系起来, 考察期满自由何以成为双方争论的焦点。

本文考察时段以 1847 年华工输入为起点, 以 1877 年中西关于古巴华工的条款为主要终点。核心材料包括《美国对外关系文件集》所收中西交涉文件、1874 年调查团联合报告英译文及相关附件。这些文件保存了清政府、西班牙代表和调停者各自不同的解释, 但并不能等同于全部华工口供原件。下文将当事人陈述、调查结论与外交官判断区分开来, 对文件内部数量不一致之处不作强行合并, 也不据以推算全体华工的死亡率或回国率。本文关注的关键问题是: 当书面保护承诺与劳动控制发生冲突时, 哪些机构有权解释契约, 华工又能借助哪些途径提出权利主张。

一 糖业扩张与跨洋招募的形成

(一) 奴隶贸易受限下的劳动力补充

古巴引入华工的背景, 是糖业扩张与奴隶劳动供应前景的不确定。英国禁止奴隶贸易及此后的国际干预, 提高了贩奴活动的风险, 却并未立即终结古巴的奴隶制。1847 年兴起的华工输入, 正发生于多种劳动形式并存

作者简介: 薛宁 (2001—), 女, 硕士, 研究方向为世界史。

^①Evelyn Hu-DeHart, "Chinese Coolie Labor in Cuba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Free Labor or Neoslavery?", *Contributions in Black Studies*, Vol. 12 (1994), pp. 38-54.

^②Rudolf Ng, "Chinese 'Coolies': Hidden Drivers of Nineteenth-Century Cuba's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Itinerario*, Vol. 49, No. 2 (2025), pp. 357-381.

的时期：它既为种植园补充了劳力，也使经营者得以在奴隶贸易受限时另寻招募来源。因此，华工进入古巴，既不能视为奴隶制废除后的单纯替代，糖业机械化也不足以证明自由劳动已经形成。

对种植园主而言，契约的吸引力在于可以提前锁定一定期限内的劳动供给。与需要不断议定工资、商定去留的短期雇工相比，长年契约更便于安排榨季生产，还能把部分招募和运输费用计入劳动力取得成本。不过，雇主购得一定期限的劳务，并不意味着有权支配劳动者的全部行动。争议恰恰发生在二者界限遭到破坏之时：劳动服务可以被转让，而劳动者是否同意转让、能否追究违约责任，却往往缺乏相应保障。契约在此既是双方权利义务的记载，也成为取得和转移劳动控制权的凭据。

表述华工输入规模时，须区分启运、抵达与统计时段。1875年，美国驻华公使艾维理在概述调查材料时记载，自1847年以来赴古巴的华工累计为142422人，其中99149人自澳门出发。^①这些数字出自当时汇集的招运记录，并非1860—1874年的单独统计，也不能直接换算为古巴农业劳动力占比。较为稳妥的判断是，持续数十年的跨洋运输，已使华工成为古巴劳动供给中不可忽视的群体；具体规模应随所用统计口径加以说明，不宜把不同来源的数字拼成同一序列。

（二）生计压力与招募中的强制

中国东南沿海的社会动荡与生计困难，为跨洋谋生提供了背景，但据此还不能认定所有出洋者都是在充分知情后自愿签约。广东等地既有海外迁移的传统，又与香港、澳门及通商口岸的运输和中介网络相连。贫困者可能主动寻找工作，也可能在借贷、求职或地方冲突中落入招募者控制。是否有迁移意愿，与是否同意前往古巴、是否知悉工期和待遇，属于不同层次的问题。所谓自愿，必须落实到具体目的地和具体契约条件，不能仅凭当事人曾表示愿意离乡便加以判定。

调查文件对招募所的记载，为检验自愿原则提供了一条途径。总理衙门1875年提交的说明汇集了亲属申告、口岸官员报告和领事信息，其中涉及招募所限制亲友接触、劳工被改名及被诱入所等情形。^②这些陈述经不同渠道进入外交文件，个案真实性仍须分别辨析，但它们共同提出了一个程序问题：当待运者不能自由接触亲属、不能拒绝登船时，签字本身已不足以单独证明同意。因此，检验契约是否成立，还需要追问签字之前是否存在拘束，以及拒签之后会有什么后果。

招募链条横跨多个管辖区域，保护责任由此容易被割裂。中国口岸官员能够检查部分手续，却难以监督澳门招募所和远洋船舶的全部活动；船舶离港后，移民又落入船长和运输经营者的控制。华工抵达古巴时，雇主取得了一份可供执行的劳动契约，而招募过程中的欺诈却可能被归为发生在境外的另一问题。招募、运输和用工分属不同环节，劳动者很难针对整个过程提出有效申诉。强制性的源头因此不能只在种植园内部寻找——它在劳动者抵达生产场所之前便已形成。

二 有限工期与退出劳动关系的障碍

（一）契约身份与日常劳动控制

华工与奴隶在法律身份上虽有差别，但这并不妨碍二者在种植园劳动中承受相近的强制。1874年调查团联合报告把过重劳动、饮食不足、鞭打和禁闭列为重要问题，并记述了受访者身体受损的情形。^③这些材料足以证明调查者所见范围内的虐待，却不足以据此推算出适用于全岛的每日平均工时或伤残比例。论证的重点也不应停留在苦难程度的排列上，而应追问：当雇主违反契约时，劳动者为何仍难以中止劳动，管理机关为何不能及时提供救济。

如果劳动纪律的执行和契约争议的处理都依附于用工者，工资和期限便难以发挥预期的限制作用。劳动者或许知道自己不应遭受体罚，也知道服务有年限，却无法仅凭这种认识改变日常处境。调查团报告把契约期内的惩罚、期满证明被扣留以及拒绝再签约后的拘束联系起来，表明雇主的控制并未在纸面规定的工期处自动停止。因此，判断华工实际自由的关键，不在于契约上是否写有工资，而在于劳动者能否要求履约，并在对方违约时获得独立于雇主的裁断。

^①Mr. Avery to Mr. Fish, March 31, 1875, and inclosures, in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hereafter FRUS), 1875, Vol. I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75), p. 294.

^②Mr. Avery to Mr. Fish, March 31, 1875, inclosure 1, FRUS, 1875, Vol. I, pp. 299-300.

^③Mr. Avery to Mr. Fish, March 31, 1875, inclosure 2, FRUS, 1875, Vol. I, p. 303.

另一方面,各批契约的期限、工资与返程安排并不一致。西班牙代表在 1873 年的辩护中,就曾援引 1869 年按新章程招募的五年期契约,反驳期满返程义务已经遭到违反的指控。^①这固然不能否定其他批次劳工的遭遇,却也说明双方的争论还涉及契约版本及其适用对象。若将所有合同一概写成八年,或将某一批次的待遇推广到全体,就会掩盖管理规则的变动,也给对方留下以个别差异反驳整体问题的空间。

(二) 再契约与行政拘束的衔接

期满之后的管理最能说明契约与强制的关系。调查团指出,一些雇主不为华工出具完成工期的证明,反而要求其继续订约;拒绝者可能被送往政府管理的收容所,从事道路等公共劳动。^②这不是说原契约在文字上必然变成终身合同,而是反复的手续、拘束和再订约不断压缩劳动者拒绝续约的空间。期限依然存在,但期限届满的实际效力已受到行政处置的干预,雇佣关系的延续因此并不完全取决于雇主与劳工重新达成合意。

西班牙代表对此提出了另一种解释。其 1873 年照会把哈瓦那缺乏固定生计的华人视为治安隐患,称当局要求这些人离境或再订契约,是区别游民与正当从业者的管理措施。^③同一处置,在清政府看来是对期满自由的限制,在西班牙代表的辩护中却成了维持秩序的正当权限。这种分歧表明,劳动控制可以借助治安分类来实现:劳工不再被要求证明自己是否完成服务,而须证明自己拥有当局认可的谋生方式。若返乡缺乏资金,自主就业又难以获得许可,所谓离境或再就业的选择便会被显著收窄。

收容所则将这种限制转化为持续的劳动供给。它既接纳等待续约的人,也可能把其中人员分配到公共工程。种植园与殖民行政机关因此并非分别控制两个互不相干的人群,而可能先后支配同一劳动者。华工离开私人雇主,并不必然意味着退出强制性劳动;从种植园转入收容所,也不只是居住场所的改变。把这些安排联系起来,便不难解释为何结束原有合同仍不足以获得选择职业、居所及去留的自由,而无须援引未经证实的终身奴役法令。

当然,这种控制并非毫无差异。调查材料能够揭示反复拘束的机制,却不能证明每名华工都经历了完全相同的过程。完成工期后进入其他职业、调整雇佣条件或谋求离境,都须放在具体的时地中考察。研究者应同时把握制度性限制与个体处境差异:前者解释退出困难为何反复出现,后者则防止把行政机关希望维持的秩序,误写成始终得到完整实现的现实。华工的行动空间虽窄,仍不能被直接化约为零。

三 华工陈述成为外交证据的过程

(一) 调查权限与证据形成

清政府介入古巴华工问题,并非一次调查即告完成。1872 年停止相关招募后,西班牙代表依据 1864 年中西条约提出异议。条约第十款一方面允许有意赴西班牙属地的华人订约出洋,另一方面又规定地方官应与西班牙代表制定保护办法,并禁止招募非自愿者。^④双方因此可以援引同一条约提出不同主张:西班牙强调招工权与商人投入,清政府则强调保护义务未被履行。保护华工因而不只是条约之外的人道请求,也成了判断招工条款是否仍应执行的依据。

调查能否产生可用证据,取决于调查人员能否直接接触劳工。1873 年的交涉围绕西班牙代表的参与方式、外国领事的作用及取证程序反复展开。11 月 21 日协议确认,中国调查人员可独立开展调查,并可寻求外国领事建议及西班牙当局支持;拟用于证明的领事报告,也须向有关当事方提交。^⑤这些安排既为中国方面提供了进入古巴的条件,也使取证受到外交程序的约束。调查权并非已经存在、只待行使的完整权利,而是在关于调查是否公正的争论中逐项议定的。

由陈兰彬与马福臣、吴秉文组成的调查团于 1874 年 3 月 17 日抵达哈瓦那,随后访问了多处监狱、收容所和种植园。联合报告记载,调查活动持续至 5 月 8 日,并承认访问有关机构须事先与地方官商定时间;报告称亲自询问并录取口供者为 1176 人。^⑥调查并非自由进入一切劳动场所的随机抽样:雇主和官员提前知晓行程,也会影响哪些人能够出现、哪些话能够说出。因此,这些证词具有揭示具体待遇的重要价值,却不能未经说明便被当作全体华工的统计代表。

^①Otin to the American Minister, May 27, 1873, inclosure 1 in Mr. Williams to Mr. Fish, November 6, 1873, FRUS, 1874, p. 207.

^②Mr. Avery to Mr. Fish, March 31, 1875, inclosure 2, FRUS, 1875, Vol. I, pp. 303-304.

^③Otin to the American Minister, May 27, 1873, inclosure 1 in Mr. Williams to Mr. Fish, November 6, 1873, FRUS, 1874, pp. 206-208.

^④Mr. Williams to Mr. Fish, November 6, 1873, FRUS, 1874, pp. 203, 208-209.

^⑤Mr. Williams to Mr. Fish, November 24, 1873, FRUS, 1874, pp. 229-231.

^⑥Mr. Avery to Mr. Fish, March 31, 1875, inclosure 2, FRUS, 1875, Vol. I, pp. 303-304.

（二）申诉内容与证据解释权

取证的意义还在于，劳工陈述并不只有对痛苦的描述。是否愿意出洋、是否领到工资、工期是否已经完成、为何仍被拘束，都涉及可以提出核查要求的具体事实。联合报告将口供与契约样本、招运记录及相关章程一并提交，使分散的个人经历得以同书面承诺相互对照。陈述者由此提出的不只是请求怜悯，也是在说明某项约定未获履行。即便这些陈述经过翻译与整理，劳动者对期限和待遇的认识，仍是外交交涉得以具体展开的重要基础。

口供进入文件，又经过调查人员、翻译者和外交机关的筛选。调查团依照五十一项问题组织答案，把个别经历归入招募、运输、待遇和再订约等事项。^①这种编排有助于辨识不同场所出现的共同问题，但也可能使复杂的个人经历趋向既定类别。联合报告记载的请愿签名数为 1035，艾维理在同一函件正文中概述的数字则是 1665，两者并不相同。本文采用能够明确定位的 1176 份口供记录，对请愿人数不作合计。这一差异提醒研究者，使用官方汇编时仍须辨别报告正文、转述与附件的层次。

调查材料的传播本身也成为争议的一部分。1875 年，总理衙门将材料提供给有关使馆，西班牙代表则抗议报告在仲裁结论形成之前向原定范围以外的人员分送，并就外文版本及核验程序提出异议。^②双方不仅争论发生了什么，也争论谁能够阅读证据、由谁判断其效力。清政府希望扩大有关华工待遇的知情范围，西班牙方面则力图把材料限制在特定交涉程序之内。华工申诉从地方劳动问题上升为外交议题，依靠的正是这一取证、翻译和传播过程。

调查本身并不能直接等同于自由的实现。逃亡、集体反抗与跨族群联合各有其具体的参与条件，不能被编排成必然递进的阶段。但申诉本身可以视为一种争取权利的行动：劳工说出遭遇，并要求调查者记录；这些记录随后成为停止招募、要求释放及改变规则的依据。其作用须通过交涉结果来衡量，既不能因为未能立即改变一切处境而被忽略，也不宜被写成已经推翻殖民劳动秩序的决定力量。

四 中西交涉的成果与保护边界

（一）从招工争议到权利条款

调查提交之后，争议并未因虐待事实得到披露而结束。1875 年调停过程中，总理衙门追问已死亡者、期满者和尚未期满者应分别获得何种补救。外国代表更倾向于通过新约改善今后的管理，西班牙代表则不愿承担全部期满劳工的返乡费用。^③双方对解决问题的方式理解不一：清政府要求就既有损害作出回应，调停者则着重于尽快达成可执行的安排。把这种分歧概括为中国方面不懂国际法，并不能解释关于追溯救济与未来保护的实际争论。

交涉还受到其他外交争端的牵动。据艾维理记载，1875 年英国公使因云南英国考察人员遇袭事件暂停调停，其余四国代表随后一并停止推进华工问题。总理衙门质疑两件事务为何相互牵连，美方则以外交团的共同立场作答。^④这表明，外国代表既可能协助调查，也可能因各自政府的其他要求而中断合作。清政府利用多国参与制衡西班牙，同时也不得不承受这种合作的条件性。护侨交涉的困难，不能全部归因于中国官员的观念滞后；调停渠道并未独立于列强对华关系而运作，也不以劳工的全部要求得到满足为唯一目标。

1877 年 11 月 17 日，中西双方订立关于华人赴古巴及在当地居留的条款。第一款取消今后的预订劳动契约，并停止适用 1864 年条约中有关契约招工的规定；第三款强调迁移须完全自由、自愿，禁止欺诈和暴力；第六款规定中国派领事驻哈瓦那，第七、八款分别涉及通行和诉讼，第九款规定登记及领事查访安排。^⑤这些约定表明，交涉确实改变了既有规则：保护责任不再只停留在启运之前，而延伸至华工在古巴的居留与申诉。

期满证明与收容所处置，尤其体现了交涉对劳动控制的回应。第十二款规定，期满者应取得完成服务的证明，并可继续居留或离开古巴；第十四款要求在换约后释放收容所内的华工，但待审犯罪者除外。^⑥这些条款与调查所揭示的扣留证明、强迫续约及行政拘束形成对应。书面上确认期满自由，意味着雇主不能再仅凭原有的劳动关系支配劳动者；领事登记和查访则为核查身份、契约及待遇提供了外部渠道，其意义在于改变提出申诉和追究责任的程序条件。

^①Mr. Avery to Mr. Fish, March 31, 1875, FRUS, 1875, Vol. I, pp. 293, 304.

^②Otin to Wade, February 22, 1875, inclosure 4 in Mr. Avery to Mr. Fish, March 31, 1875, FRUS, 1875, Vol. I, pp. 304-305.

^③Mr. Avery to Mr. Fish, March 31, 1875, inclosure 5, FRUS, 1875, Vol. I, pp. 295-297, 305.

^④Mr. Avery to Mr. Fish, March 31, 1875, FRUS, 1875, Vol. I, pp. 297-298.

^⑤Mr. Seward to Mr. Evarts, January 10, 1878, inclosure, FRUS, 1878, pp. 98-99.

^⑥Mr. Seward to Mr. Evarts, January 10, 1878, inclosure, FRUS, 1878, p. 100.

（二）既有契约与地方执行的限制

条款仍保留了重要限制。第十四款要求未履行完毕的既有契约继续履行，因此禁止今后的预订招工，并不等于立即解除岛上的全部劳动关系。第十二款对返乡费用作出区分，视原契约是否规定由雇主承担；没有相应约定而又无力自费者，只能由地方官与中国领事共同设法解决。第十一款由西班牙负担遣返费用的对象，也限于特定人员。^①这说明迁移自由、期满自由与实际返乡能力是相关而不同的问题，不能以对某一项权利的承认，代替对其他条件的考察。

地方治安权也没有被完全排除。第十三款允许当局在认定华人聚居危及秩序时限制其迁入，此时通行自由条款停止适用。领事能够登记、查访和协助诉讼，却仍须同西班牙地方机关交涉，不能直接取代当地法院或治安部门。保护由此获得了更明确的依据，但其落实仍受地方解释和行政协作的影响。考察这一边界，既不能把条约文字当作现实已经改观的证明，也不能因权限有限便否定制度改变的意义。

具体救济对象的排序，还显示出保护主张自身的层次。1875年，总理衙门首先要求寻找并送回遭拐骗的有功名、官职及特定家庭身份者，随后才追问其余受虐劳工的处置。^②身份在此成为要求优先遣返的理由，却不足以覆盖全部人群。中方虽已提出针对一般劳工的补救要求，但这种要求与按身份优先处理的做法并存。由此看来，护侨政策既包含扩大保护的努力，也带有当时社会身份观念的痕迹。讨论其近代转变，须检验保护对象与救济办法实际扩展到何种范围，而不能把派出调查团本身视为平等保护已经完成。

1878年1月，美国驻华公使西华明确肯定了条款取消契约移民的方向，同时承认遣返义务能否履行尚难预料，需要中国代表继续督促。^③这一判断属于外交官对未来执行的估计，而非对实施结果的统计。就本文所据材料，能够确定的是规则已有调整，尚不能确定所有受拘束者均已获释，或所有申请者都顺利回国。评价清政府的护侨努力应据此分层：调查建立了事实依据，交涉改变了部分规则，实际救济则有赖于持续的领事行动与地方履行，三者不能相互替代。

结语

1847—1877年古巴华工问题所揭示的，不只是书面契约与残酷待遇之间的反差。招募阶段的拘束削弱了同意的真实性，劳动期间缺少独立救济使违约难以得到纠正，期满后的证明和治安处置又限制了拒绝续约的能力。这些环节彼此衔接，使本有限期的劳动关系得以反复延续。契约并未消失，其保护作用却因劳动者难以退出而受到削弱。对殖民劳动的批评，只有落实到上述管理安排，才能解释暴力为何能够持续，而不止于揭露个别雇主的残酷。

1874年的调查使劳工经历获得了可供外交援引的形式，1877年的条款则对招募、通行、诉讼和领事保护作出新的安排。华工并非只是作为被保护对象进入这一过程，他们对契约、期限和待遇的陈述，构成了交涉的事实基础。与此同时，既有契约继续履行、返乡费用分类处理和地方治安权限的保留，又限定了改革的范围。古巴个案表明，从契约劳动走向自由劳动，不能仅以工资和年限为标志；终止雇佣关系、选择去留以及寻求外部救济的现实能力，才是衡量变化的重要依据。

参考文献

- [1] HU-DEHART E. Chinese coolie labor in Cuba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Free labor or neoslavery?[J]. Contributions in Black Studies, 1994, 12:38-54.
- [2] NG R. Chinese “coolies”: Hidden drivers of nineteenth-century Cuba’s economic transformation[J]. Itinerario, 2025, 49(2):357-381.
- [3] AVERY B P. Mr. Avery to Mr. Fish, March 31, 1875, and inclosures[A/OL]//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875: Vol. I.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75:292-310[2026-10-16].
- [4] WILLIAMS S W. Mr. Williams to Mr. Fish, November 6, 1873, and inclosures[A/OL]//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874.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74:202-215[2026-10-16].

^①Mr. Seward to Mr. Evarts, January 10, 1878, inclosure, FRUS, 1878, pp. 99-100.

^②Mr. Avery to Mr. Fish, March 31, 1875, FRUS, 1875, Vol. I, pp. 296, 305.

^③Mr. Seward to Mr. Evarts, January 10, 1878, FRUS, 1878, pp. 96-98.

[5] WILLIAMS S W. Mr. Williams to Mr. Fish, November 24, 1873, and inclosures[A/OL]/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874.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74:228-231[2026-10-16].

[6] SEWARD G F. Mr. Seward to Mr. Evarts, January 10, 1878, and inclosures[A/OL]/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878.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78:96-101[2026-10-16].

Chinese Indentured Labor in Cuba and Negotiations over Labor Control and Rights from 1847 to 1877

Xue Ning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2, China

Abstract: Chinese indentured workers entered Cuba from 1847 while African slavery remained in place. Drawing on the joint report of the 1874 Cuba Commission and published diplomatic correspondence, this article examines recruitment, workplace coercion, and restrictions after contract expiry. It argues that withheld completion certificates, compulsory recontracting, and administrative detention obstructed workers' ability to leave employment. Workers' accounts became diplomatic evidence in disputes over recruitment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protection. The 1877 Sino-Spanish convention prohibited future emigration under labor contracts and recognized rights concerning movement, litigation, and consular assistance. Existing contracts and local policing powers nevertheless limited the scope of reform. The Cuban case demonstrates that contractual terms alone did not secure freedom: the ability to end employment and obtain external remedies remained decisive.

Keywords: Cuba; Chinese indentured labor; forced labor; Chen Lanbin; Sino-Spanish negotiations